



甲方：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  
410105810099952

乙方：元居建设有限公司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进行了公开招标，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管养项目（H 包）由元居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据此，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了合同。

### 一、管养范围

包括熊耳河东明路至中州大道以下 300 米规划范围内的河道管理养护包含的全部内容。

熊耳河东明路至中州大道以下 300 米：长 3.41 公里，面积 256219 平方米，橡胶坝 4 座，公厕 3 座。

### 二、管养项目

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河道打捞、安全、防汛、垃圾清运、设施维护、河区秩序等。

### 三、管理方式

1、乙方在管养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工具、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管理。

2、管养所需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管养所需的工具、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规程、规范要求。

###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贰元柒角

¥935522.70 元

合同费用主要包括：园艺费、工具费、垃圾清运费、人员经费、机具购置费、机具燃修费、水费、电费、设施维修费、橡胶坝管理费、公厕管理费、防汛费、

安全管理费、宣传费、迎检费和草花的购买、栽植、管理费等全部费用。

六、乙方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按照《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及本合同实施管理。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管养标准和实际工作，制定《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评比办法》和《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

2、合同期内，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管理质量进行考评。

(1)甲方依据《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检查评比管理办法》、《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及《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对乙方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实施综合考评。

(2) 考评实行百分制，每月评比一次，每扣1分扣除乙方管养经费500元。

(3) 一年中累计三个月或连续两个月考评得分在6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保函开立银行提交最高伍万元的索赔申请。

3、甲方应根据乙方管养量的变动，据实拨付管养经费。

4、在重大节日及迎检活动期间，甲方提前向乙方下达草花栽植、摆放的计划，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定期检修橡胶坝、水闸等防汛设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管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给予指导和协助协调。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评比办法》、《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各项管理工作。

2、坚持每天对河区进行巡视，及时、准确地上报有关情况。

3、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对管理人员和一线职工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以适应管理工作的需要。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雇用年龄适当（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的管养人员，并签定劳动合同，按照郑州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管理人员工资、补贴及劳保用品等。同时，为管养人员办理有关社

会保险等。

5、乙方应保证其雇用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4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如果超出上述工作时间标准，乙方应按照劳动法规定为其雇佣的人员发放加班费。

6、乙方须依法、遵章、按合同实施管理。在合同期乙方业务范围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违法或安全等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自理，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严格按照甲方指令操作橡胶坝及水闸，不经甲方同意不准擅自落坝（闸）放水。

8、在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根据管养范围及《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足额配备园林绿化工程师、植物保护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一定技术等级的绿化工、环卫工、河道打捞工、水工、电工、设施维修工、闸坝操作员、公厕管理员、安全员、督察员等。

10、乙方需承担所管养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小型维修（每处次维修费用在伍仟元以内的），费用自理。

11、在管养期内必须保证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等完好无损。不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私自更改、外接水电。不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的，除责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赔偿 3-5 倍的损失。

12、本合同价款中所含乙方管养作业产生的水费、电费，乙方应及时、据实上缴市水、电管理部门。

13、完成甲方下达的迎接检查及重大节日等其他临时性任务。

## 九、其他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2、合同附件《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评比办法》和《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1%的银行保函。合同期满后，乙方如无违反合同事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受到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3000 元；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 5000 元。乙方受到中心领导批评的，每次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1000 元；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除 2000 元。

5、甲方召开的业务工作例会，乙方负责人无正当理由缺席的，每次扣除乙方管养经费 500 元。

6、因政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郑州市金水区  
紫荆山路 6 号  
联系电话：66249857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程岗街道  
联系电话：1860329973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 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

## 乔木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配置合理，景观优美。</li><li>2. 无缺株、死株（死株率3%以下）。</li><li>3. 树种多样，乔木之间、乔木与其他花灌木、藤本、草坪地被以及与园路、建筑物、小品之间和谐，配置合理。</li><li>4. 保护措施完备，维护及时。</li></ol>
生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生长旺盛，枝壮叶茂。</li><li>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无明显病症和虫害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株被害率在5%以内。</li><li>3. 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权，新枝入冬前木质化程度好。</li><li>4. 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li></ol>
修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li><li>2. 修剪适时适度，疏密得当，科学合理。</li><li>3. 内膛通透，主侧枝分布匀称；枯死枝、内膛枝、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下垂枝、衰弱枝、劈裂枝、病虫枝和其他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8%以上。</li><li>4. 工具齐全，使用性能较好，操作认真标准。剪口、锯口平滑，涂敷得当，按操作规程进行。</li><li>5. 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树高一般控制在10~17米，不能影响行人通行，并与电线、路灯、建筑物和交通指示牌保持安全距离。</li></ol>
施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li><li>2. 树穴内有植被的乔木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li><li>3.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li><li>4. 无缺肥、漏肥、肥害现象。</li></ol>
树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树穴形式统一，大小适宜，边线清晰，线条流畅。</li><li>2. 硬化地面树穴要有美化处理，界石完整，无缺损，草坪地树穴修整得当。</li><li>3. 树穴内无黄土裸露。</li></ol>
松土除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年不少于2次。</li><li>2. 操作及时（草高≤5cm）。</li><li>3.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li></ol>
抹芽除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及时、彻底（萌芽长度小于8cm）。</li><li>2. 创口平滑。</li></ol>
复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方案措施科学、周密。</li><li>2. 复壮及时、严格操作规程。</li><li>3. 创部、朽部及时清理、消毒、涂药、修补。</li></ol>
栽（补）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常绿树种及不易成活树种移植必须带土球，土球直径不小于胸径的8~10倍，且须根保留完好。</li><li>2.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li><li>3. 栽前起挖，包装、运输规范；栽后打支撑、修剪、浇水等严格按规程操作。</li><li>4. 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8%，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以上。</li></ol>
清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树体周围无生活垃圾、砖石瓦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li><li>2. 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li></ol>

## 花灌木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1. 基本无缺株死株(5%以下)。 2. 配置合理。
生长	1. 生长势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 3. 枝健壮，无枯死枝。 4. 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5. 冠形完整美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 2. 科学合理，适时适度。 3. 冠形完整，内膛通透，枝条数量适宜、分布匀称，修剪强度适宜。 4. 剪口芽留芽方位准确，芽长势饱满。 5. 枯死枝、内膛乱枝、衰弱枝、病虫枝和其它影响树势、树形的枝条修除率95%以上。交叉枝、平行枝、横跨枝适当修剪。 6. 操作规范，工具齐全。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树穴	树穴边线清晰，线条流畅。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杂草面积每处不超1平方。
灌溉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花灌木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栽(补)植	1. 栽植科学，搭配合理。 2. 成活率：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5%，不易成活树种成活率93%以上。 3. 常绿及反季节栽植的花灌木带土球，土球直径一般不小于冠径的1/3，且须根保留较完好。 4. 树坑直径大于土球直径50cm以上，封土深度以盖住土球上部5~10cm为宜。
清洁	树穴内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它废弃物。

## 草坪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1. 管理精细，景观优美。 2. 草种单品种纯度95%以上，目测无杂草。 3. 生长良好，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斑秃，覆盖率98%。 4. 美观平整、坡度科学、无坑洼。 5. 基本无人为践踏。
生长	1. 生长势较旺盛。 2. 叶色浓绿有光泽，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病虫害发生率在5%以内。
修剪	1. 暖季型草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冷季型草始终保持在6~8cm高度以内。 2. 平整、均匀、无漏草，适时适度。 3. 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

施肥	1. 因季节、品种等施肥，暖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冷季型草坪每年施肥不少于3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排灌	1. 因生长季节、天气情况、草种种类恰当灌溉，无旱涝现象。
	2. 排灌系统较完整，运转正常。
修边	边缘宽窄适宜、边缘清晰、线条流畅（草坪与侧石结合部切出6~8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坡体草坪边缘修剪整齐；草坪与绿篱间切出10cm整齐美观的边缘带）。
除草	除杂草及时，杂草在3%以下。
打孔	1. 结合施肥施药，每年不少于1次。
	2. 机械作业。
	3. 疏草每年不少于1次。
	4. 草屑清除及时、彻底。
栽(补)植	1. 采用同一品种。
	2. 疏密适度，覆盖率达到95%以上。
	3. 成活率98%。
	4. 补栽平整美观，无明显补栽痕迹。
清洁	无垃圾。

## 地被植物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单植地被：种植密度合理。混植地被：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单植地被：植株规格整齐。混植地被：叶色、叶形协调。
	单植地被：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混植地被：无死株和残存枯花。
生长	单植地被：生长茂盛。混植地被：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
	单植地被：覆盖率大于98%，无缺株。混植地被：覆盖率大于98%，无缺株。
排灌	单植地被：排水通畅，雨后无积水。混植地被：排水畅通，雨后无积水。
	单植地被：植株不出现萎蔫。混植地被：植株不出现萎蔫。
有害生物控制	单植地被：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混植地被：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受害状。
	单植地被：受害率必须控制在8%以下。混植地被：受害率应控制在15%以下。
	单植地被：无大型、恶性杂草。混植地被：无大型、恶性杂草。
清洁	无垃圾。

## 一、二年生草花养护管理

标准	标准
景观效果	搭配合理，色彩整齐，线条优美，株行距适宜，无土壤板结，管理较精细，观赏效果好。
生长势	1、植株较健壮，株型圆满，高低基本一致。叶色正常，有光泽。
	2、无黄叶、焦叶、枯萎叶、生长季节无非正常落叶。适时开花。
	3、花大色艳，品质优良。
施肥、灌溉	根据天气情况及草花生长习性、开花特性等进行合理施肥和科学灌溉，每年浇水不少于20次，基本无旱涝现象。并结合更新松土除草适量施肥，每年施肥不少于4次，施肥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栽植修剪 、补植更新	栽植有一定艺术，轮廓清晰，高低一致，疏密均匀。无倒伏、随败随损随剪、无残梗败花败絮，随缺随补，更新、补植较及时，无明显补植痕迹，根据草花种类每年更新次数不少于4次。
有效生物 控制	及时科学防控草花病虫，基本无病虫危害症状。草花植株完好率在95%以上，无明显杂草。
清洁卫生	草花株丛内外整洁，基本无干枯枝叶、败花残梗死株、无生产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 绿篱及模纹图案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1. 景观优美，管理精细。 2. 条块分明，色彩明快，线条优美，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缺株断层在5%以下。
生长	1. 生长势较强，枝壮叶茂。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萎叶，无明显病虫害，株被害率在5%以内。
修剪	1. 每年修剪不少于5次。 2. 三面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3. 修剪强度适宜、疏密得当。 4. 操作标准，工具齐全，性能可靠。
施肥	1. 每年施肥不少于2次。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无缺肥、漏肥、肥害现象。
排灌	依生长季节、天气状况、植物种类恰当进行，无旱涝现象。
松土除草	松土、除草及时。
清洁	篱下无落叶、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 竹类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观	生长正常，无枯黄枝叶。 散生竹挺拔俊秀，丛生竹紧凑优美。
生长	竹林密度基本适中，分布均匀，通风透光，干净整洁；无枯死竹，无开花竹，断竹、倒伏竹不得超过1%，且清理及时；残蔸不得超过5%。竹龄组成应达到：1-3年竹40%，4-6年竹45%以上，6-10年竹15%以下，10年以上老竹不得超过1%，主要养空。
养护	土壤疏松、湿润。每4年深翻、断鞭1次，深翻时清除老鞭、枯死鞭；每年施肥1次；水分保证生长需要，每年浇水不应少于8次。病虫株率不得高于3%，生物防治率不应低于50%；每年修剪1次以上、钩梢1次，除草2次以上；无人为踩踏。

## 藤本植物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	----

景观效果	形态优美，枝条分布均称，疏密得当；覆盖率90%以上，缺株死株率在5%以下。
生长势	生长健壮、藤繁叶茂，叶色正常，有光泽；无明显枯死枝，无明显非正常落叶；开花树种花繁色艳。
修剪	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每2年应理藤1次，藤蔓分布均匀，厚度适当。
施肥	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有害生物防控	病虫害防控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株被害率5%以内；生物防控率55%以上；松土除草及时，每年6次以上，无明显杂草危害。
浇灌、排涝	依据生长季节、天气、植物种类、立地条件恰当浇灌，无明显旱相；雨后及时排涝、排湿，积水不超过18小时；叶面浮尘冲洗及时。
补植	死株及时去除，20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种同原品种、基本符合原规格；补植成活率95%以上。

## 花坛花带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 观	1. 有较好的美化效果。
	2. 更换适时，无残梗败花。
	3. 栽植管理精细，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
	4. 花色艳丽、搭配合理，艺术性强，观赏效果好。
生 长	1. 植株健壮、株形丰满，高低一致。
	2. 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
	3. 花大色艳。
更 换	1. 更换及时。
	2. 用花质量高、品质优。
施 肥	1. 每次栽植前施足底肥。
	2. 肥料种类适宜，方法合理。
	3. 基本无缺肥、漏肥、肥害现象。
灌 溉	根据天气情况、花卉种类灌溉，喷水、淋水及时有效，无旱、无涝。
裁 植	疏密有致，更换及时、合理。
清 洁	无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干枝枯叶及其他废弃物。

## 古树名木养护管理

项目	标准
景 观	1. 能保持古树的自然面貌，具有明显的古树观赏价值。
	2. 植株（含攀援性古藤）的棚架支撑和倾斜枝干的支撑物能够与古树协调。
生 长	1. 植株主干、主枝能够保持形态特征。无病枯、腐烂的枝条和多余的萌蘖枝。
	2. 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树洞和创伤。
	3. 古树植株上无影响生长的其他寄生植物存在。
	4. 地面覆盖物有利于植株的生长。
设 施	1. 植株有保护标牌，位置明显。
	2. 保护区内的设施（驳岸、围栏、避雷塔等）保持牢固、和谐美观、无破损，安全有效。
排 灌	保护区内排水通畅，无积水。

有害生物控制	1. 植株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 2. 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保护区内无影响植株生长的杂草。
档案资料	建立一树一档，历史资料齐全，内容详实，有动态养护记录。

## 清扫保洁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
时间	3月1日到10月31日早6: 00时前清扫完毕，11月1日到次年2月底早6: 30前清扫完毕。夏季保洁至24: 00，春秋季节保洁至23: 00点，冬季保洁至22: 00点。
设施	各办公场所及井房、坝房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垃圾箱、座椅、座凳保持美观整洁，垃圾箱内垃圾及时清理，内装垃圾不得超过垃圾箱下口线。
	亭榭、小品、栏杆、花坛、园路、园灯、围墙等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等现象。
垃圾	河区垃圾日产日清，垃圾箱（池）要封闭，垃圾无外溢现象，垃圾池周围干净整洁，不随意堆放杂物。
	河区禁止焚烧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
清扫	责任区内保持整洁，做到无纸屑、烟头、塑料袋、砖块、棍棒、饮料瓶、粪便等，砖缝无杂物，硬化面无浮土。
	雨雪天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清除积水、积雪。

## 公厕管理标准

项目	标准
总体要求	按时开放，专人管理。公厕启闭要及时上报。及时更新“公厕信息采集”相关数据。
	公厕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开放时间不少于16个小时（夏季：6:00—24:00，冬季：6:30—22:30）。24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开放。
	公厕制度齐全、上墙，标识、标牌齐全、醒目、规范、统一。
	内外卫生干净整洁，设施完善，无堆放杂物现象。
	在小便池和盥洗池墙面上设置文明提示语。
设施	公厕内便器、隔板、洗手池、镜子、门窗、挂衣钩、纱门、纱窗、照明、冲水、拖把池、排气扇、紫光灯等设施齐全、完好、干净整洁，上、下水通畅。
	隔板、墙壁、镜子等无乱贴、乱画、蜘蛛网等。
	有无障碍设施，维护使用良好。
卫生	各类设施干净整洁，地面洁净无积水，墙面、天花板、隔断等无积灰、蜘蛛网、污渍、乱写乱画等，公厕内无明显异味。
	便池内外无粪便、无尿碱。
	公厕周围干净整洁，无乱堆杂物，外墙无乱贴乱画、小广告等。
管理房	管理房保持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有序，无乱堆杂物，消杀用品上锁，由专人管理。

## 水体景观管理

项目	标准
----	----

清淤	根据河底淤泥情况，不定期地对河底进行清淤。
安全	河道打捞工上岗要穿救生衣，单独一人不能上船打捞。 警示标线清晰，显著位置有警示语及警示牌。
卫生	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 彻底清除河道内绿藻及河坡、入河台阶处的杂草、落叶等杂物。 桥下、出水口处无垃圾、杂物。 落坝后及时冲刷橡胶坝坝体，清理河道中的石块等杂物。
打捞船	每座橡胶坝(水闸)前保证至少配备一艘打捞船，打捞船船体洁净、安全。
污水口	坚持日巡查制度，及时查报出水口排污现象，并做好记录。 配合有关部门截污。

## 除雪铲冰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
依据	郑州市政府及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下发的有关清除冰雪的有关要求
清雪	清除的冰雪各单位应及时组织运送到消纳场或指定地点。
	“三净”：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
	“四无”：无遗漏、无结冰、无超时堆放积雪、无垃圾物覆盖。
	“四不”：不得在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不得在公交车站、垃圾桶周围堆放倾倒冰雪；不得在冰雪堆上倾倒垃圾、污物、污水等废弃物；不得将含融雪剂的冰雪堆放在花坛、绿化带、树池内。
	“一禁止”：禁止向雨水、污水检查井倾倒冰雪。
	“一要”：要将冰雪运送到指定的冰雪消纳场。
临时堆放	冰雪一时没法清运的，可暂时堆放在不影响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同时及时清理雪堆上的废弃物。
其他	按照要求及时上报除雪情况专项报告。
	及时处理上级有关部门督办的除雪案件。
	及时处理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问题。

## 执法检查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
执法依据	受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委托，依法行使违反《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权。
摊点、挖掘、占地	及时查处河区内无证经营摊点、擅自实施挖掘行为及堆物堆料等擅自占用公园用地行为。
违建	及时查处河区内乱搭乱建现象。
垃圾	及时查处河区内乱倒垃圾行为。
破坏	及时查处河区内破坏公用设施、绿化植物、道路、小品建筑等行为。
不文明行为	及时查处河区内攀花折枝、踏踩绿地、乱扔杂物、私扯乱挂、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
违规遛犬	及时查处河区内违规遛犬行为，收缴无证犬只。
水质保护	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垃圾及各种废弃物，禁止在河区内漂洗脏物。 做好河区污水排放的查报工作，做到有结果、有记录。

<b>应急处置</b>	对上级转办件及群众反映的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
-------------	----------------------------

## 设施、设备养护标准

项目	标准
<b>操作</b>	严格按照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
<b>上岗</b>	机械操作、水电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培训合格持证后方能上岗，能熟练操作各类机械设备。
<b>维修、保养</b>	及时维修、保养各类工具和机械设备，确保运转正常。
<b>园林机械</b>	各种园林机械要及时检修，科学使用园林机械修剪草坪、绿篱、树木等。
<b>供水</b>	及时对供水设施进行检查与维修。
<b>灯饰</b>	及时对河区箱变、变压器、控制柜、电缆、灯具等供电设施进行检查与维护。 及时更换保险、灯泡和灯罩等设施，确保亮化灯饰完好，明灯率达到98%以上。
<b>市政设施</b>	正确操作橡胶坝进排水阀门，及时对橡胶坝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启闭自如。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维修座椅、曲型门、栏杆、井盖、果皮箱、垃圾池、景观桥等设施。 园路、广场道板无缺失及明显凸起、塌陷，河坡无塌方。
<b>标牌</b>	字迹清晰、语言规范，无错字、别字。及时维修、更换破损、过时的标牌。
<b>破路</b>	维修水路、电路需要破路时，应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开挖手续。
<b>卫生</b>	保持各类设施、设备干净整洁、无污渍。施工现场恢复及时、到位。
<b>安全</b>	及时检修箱变、控制柜及各类灯饰，安全隐患排查处理及时。
<b>台帐</b>	各类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要有详细记录。

## 安全生产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
<b>依据</b>	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进行河区管理。
<b>安全员</b>	各管养公司应配备专职安全员对河区进行巡视，发现不安全现象、隐患及时上报、处理。
<b>职工</b>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等上岗时须穿反光背心等安全服。电路、电器维修人员等作业时需穿戴专业防护服。闸坝操作人员单独一人禁止操作闸坝，下井人员应系好安全带。 上下班、作业通过路口、主次干道时要按照交通法有关规定安全通过。
<b>警示标志、标识</b>	闸坝、船只、河岸等要设置明显、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刷新、更换及时。各类用电设施警示标志清晰、齐全。
<b>河道水面</b>	禁止游人下河、游泳、上坝。 非工作人员禁止上打捞船。 冬季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清除园区积雪。禁止游人冰面玩耍。 河道打捞工上岗须穿救生衣，单独一人禁止上打捞船。
	严禁违章操作各类设施、设备，橡胶坝、绿篱修剪机等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及时。 对各类机械加注汽油或机油时应熄火加注。 单独一人禁止操作橡胶坝阀门井，下井前应保持井内通风。

设施、设备	园区喷头立杆要有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并盖每次用过要及时盖好。公厕化粪池窨井盖有铰链且井内有防坠网。
	河区安全护栏等设施出现严重损毁的，应立即设置警示标志、标识，能及时维修的立即进行维修，不能及时维修的及时上报。
	及时维修园路坑洼不平、栏杆缺失、井盖缺失等现象。
	未经允许严禁升、落橡胶坝。
房屋	及时更换老化电器及线缆，各类用电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及时，无破损、漏电现象，无超负荷用电现象。
	河区管理用房除值班外不准住人和存放易燃易爆及与河区管养工作无关的物品。不准在仓库及各类管理房内吸烟、做饭、使用明火等。
	办公室及各管理房门窗应保证完好，及时关窗落锁。
	禁止在仓库及各类管理房内使用燃气、液化气及大功率电器等。
树木	电线、电缆、插座、电器等要按照国家有关使用年限要求及现场查看情况及时更换。
	房屋出现墙体开裂等安全隐患时人员马上撤离并及时上报。
	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断枝，中空、倾斜、倒伏树木要采取截干、打支撑等措施并设置警示牌。
	对植物进行病虫害、飞絮防治时要张贴警示标志，并及时回收空药瓶。
药品、汽油	消杀药品要上锁管理、专人负责，发放、回收有记录。
	仓库及管理房内禁止存放汽油等危险品，购买汽油时应使用导电的金属容器。
消防	灭鼠、灭蟑螂等药品摆放适当，张贴警示标志防治，防治儿童及牲畜误食。
	消防设备齐全，灭火器种类合适、配备数量充足、摆放位置合理，能正常使用。配备的消防员能熟练使用灭火器械。

## 防汛工作标准

项目	标准
方案	严格落实中心下发的防汛工作方案，确保“两河一渠”安全度汛。
巡视	按照中心防汛指令，加强河区巡视，及时发现、上报、处理河区安全隐患和险情。
值班	坚持汛期24小时值班制度，所有防汛人员通讯联络畅通。
维护	及时对河区橡皮坝、水闸等防汛设施进行检查与维护，确保完好率达到100%。
操作	明确橡胶坝、水闸操作责任人，责任人要听从指挥、及时到岗、准确操作。
物资	要备足救生衣、救生圈、警戒带、头盔、喇叭、口哨、麻袋等防汛物资，就近存放，方便使用。
排查修复	雨后要及时查报险情，设置警示标志，及时修复塌方，及时对倒伏树木进行处置。每处次修复费用在5000元以下的由管养单位及时组织维修，修复费用在5000元以上的要及时进行报修。

#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评比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郑州市城区河道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我中心各项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河区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为促进城区河道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进一步巩固各项创建成果，美化河区环境，着力解决河道日常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争创郑州市一流的管理水平。

## 二、被检单位

被检单位为负责东风渠、金水河、熊耳河养护管理的各管养公司，以每个管养公司管理的标段为一个被检单元。

## 三、监督检查

实行中心督查、管理所检查、管养公司自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法。中心、所督查、检查主要包括业务管理、安全及纪律等，社会监督主要包括网络媒体曝光及群众举报等。

## 四、检查方式

每月按照《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及《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进行检查，采取不定时检查和月通查相结合的方式。

不定时检查由中心有关科室和各管理所联合或分头进行。

各所每月对各管养公司进行通查。

## 五、评比

实行百分制，每月对各管养公司进行综合评比一次，按照被考评管养公司的得分，每月评出最优、最差管养公司或管理段，对最差管养公司或管理段进行通报批评，对管理质量较高的管养公司或管理段进行通报表扬。

## 六、奖惩措施

1、依据管养标准每扣一分处罚管养单位 500 元；一年中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综合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的管养单位，甲方有权解除管养合同。

2、受到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管养公司 5000 元；受到市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除 3000 元；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每次扣除 2000 元；在市级各类检查中，被列入问题的，每次每处扣 2500 元。受到群众举报（包括微博反映等），问题属实的，每次扣 2500 元。

3、每年度综合评定一次，根据情况对管养质量较好的管养公司进行表彰。

4、被上级有关部门在评优评差过程中评为最优最差的单位，按照上级有关奖惩标准执行。

# 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河道管养检查扣分细则

## 一、绿化（15分）

### （一）乔木

1、配置合理，树形美观，冠形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修剪及时，无断枝，无明显缺株和死株。否则，每株扣0.5分。

2、生长势较强，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枝干健壮，无明显枯死枝。否则，每株扣0.5分。

### （二）花灌木

1、花灌木配置合理，冠形完整美观，无明显缺株、死株，无残梗败花，无疏密不匀、土壤板结、缺株、杂草、杂物等，花坛轮廓清晰完美、无残缺，绿篱无断垄。否则，每5株或1平方米扣0.5分。

2、灌木生长势强，枝壮叶茂，枝条分布匀称、数量适宜，内膛通透；叶色正常有光泽，无黄叶、焦叶、卷叶、枯叶，生长季节不落叶；无明显病症及害虫遗留物（虫网、虫粪、蜜露等）；无明显枯死枝。否则，每5株扣0.5分。

### （三）草坪及地被植物

1、绿地平整美观、坡度自然、无坑洼；修剪及时，无超高现象；绿地内无明显杂草及黄土裸露等现象；卫生干净整洁；无明显人为践踏痕迹；与乔灌木、园路等边线清晰。否则，每平方米扣0.5分。

2、植物生长旺盛，无旱象，生长期无黄叶、焦叶、卷叶，无明显病虫害发生，病虫害发生率在5%以内。否则，每平方米扣0.5分。

### （四）花卉

1、重点桥头、景区栽植（摆放）草花花色艳丽，搭配合理，造型新颖、流畅，栽植（摆放）艺术性强，观赏效果好，更换及时，无缺株、死株现象。否则，每平方米扣0.5分。

2、花卉植株健壮、整齐，株形圆满，高低一致；花卉适时开花，花量、花径符合植物学特性，花大色艳。否则，每平方米扣0.5分。

## 二、环境卫生（20分）

1、清扫保洁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完成，3月1日到10月31日早6:00时前清扫完毕；11月1日到次年2月底早6:30前清扫完毕，夏季晚上保洁到12点，春秋季晚上保洁到11点，冬季晚上保洁到10点。否则每人次扣1分。

2、河区干净整洁，无明显纸屑、烟头、塑料袋、棍棒、饮料瓶、粪便等垃圾，硬化面无浮土。否则，每处次扣0.5分。

3、亭榭、小品、栏杆、座椅、花坛、园路、园灯、围墙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乱刻、乱挂等现象。否则每处次扣0.5分。

4、园路、广场、马道等有明显尿渍、积水、浮土、痰迹的，每处次扣0.5分。

5、果皮箱表面干净整洁，果皮箱内垃圾清掏及时，箱内垃圾不超过果皮箱下口线，果皮箱无外溢现象。否则每处次扣0.5分。

6、河区垃圾日产日清，无成堆的垃圾过夜现象。否则每处次扣0.5分。

7、河区无焚烧落叶、枯草及其他废弃物等现象，否则每处次扣2分。

8、雨雪天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清除积水、积雪。否则每平方米扣 0.5 分。没有按照要求擅自使用融雪剂的，每处次扣 2 分。

9、水面无明显漂浮物，水体洁净、绿藻清除及时，否则每处次扣 1 分。船体干净，否则每条扣 0.5 分。

10、保持入河踏步、河坡无垃圾、杂草，桥下、雨水口、涵洞无粪便、垃圾及杂物等。否则每处次扣 0.5 分。

11、落坝（闸）后及时冲刷橡胶坝、水闸、清理河道中的砖头、石块、淤泥等杂物，否则每处扣 1 分。

12、及时查报出水口排污现象，坚持日巡查、日报告制度，并做好台帐。配合有关部门截污。否则每处次扣 1 分。

13、管理房、坝房、井房内物品摆放整齐、干净整洁，周围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否则每处次扣 0.5 分。

### 三、灯饰（5分）

1、各类灯饰干净、整洁、安全，亮灯率达到 98%以上。灯饰脏、乱贴乱画、破损或不亮的，每个扣 0.5 分。照度不够的，每个扣 0.5 分。

2、定期对灯、泵、灯杆、电缆、控制柜等用电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确保运转正常，否则每处次扣 1 分。

3、灯饰不按规定时间开、关，发现一次扣 2 分。

4、挖沟、破路维修电路后要及时进行恢复，否则每处次扣 2 分。

### 四、公厕（10分）

1、公厕按时开放，专人管理，没有实行专人管理的每座扣 5 分。

2、24 小时开放公厕全天开放，其他公厕按照“两班制”配备管理人员，开放时间不少于 16 个小时（夏季：6: 00—24: 00，冬季：6: 30—22: 30），否则一座公厕扣 2 分。

3、标识、标牌不齐全、不规范、不醒目，未采用国内统一标准每个扣 1 分，标牌有缺失、损坏的每处扣 0.5 分。

4、管理制度未上墙，一处扣 0.5 分，脏污、破损扣 0.5 分。

5、公厕内照明灯具、紫光灯、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排气扇、便池、隔板等设施不齐全或破损的，缺少一项扣 0.5 分，上述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的，一项扣 1 分。

6、公厕内卫生干净整洁，发现一处垃圾、杂物扣 1 分，有积尘扣 0.5 分，有异味扣 0.5 分，有一处蜘蛛网扣 0.5 分，地面有积水扣 0.5 分，蚊蝇密度高的扣 1 分。

7、便池内有尿硷，便器及四周有粪便、污迹的，每项扣 0.5 分。

8、单个墙面、隔断一处有污渍的扣 0.5 分，一处乱写乱画扣 0.5 分。

9、地面、墙面、门窗、洗手池、拖把池、隔板、镜子等不干净，每项扣 0.5 分。

10、小便池和盥洗池墙面无文明提示语扣 1 分，脏污、破损扣 1 分。

11、无无障碍设施的扣 2 分，设施损坏扣 1 分，被侵占扣 2 分。

12、公厕外墙有乱贴乱画的扣 0.5 分，有小广告的扣 0.5 分，周围杂物清扫不及时的扣 0.5 分。

13、管理房内物品摆放杂乱扣 1 分，保洁工具放置杂乱的扣 0.5 分。

14、公厕因停水、停电、维修等关闭而没有及时更新“智慧公厕”数据及上报《公厕启闭备案表》的扣 2 分。

## **五、设备、设施（10分）**

- 1、橡胶坝、水闸等各类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及时，确保干净整洁，运转正常，否则，每处次扣2分。
- 2、各类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能熟练掌握设施、设备的操作，否则，每人次扣5分。
- 3、设施、设备保养及时、干净整洁，维修、保养要有详细记录，否则，每台次扣1分。
- 4、各种园林机械要及时检修，科学使用机械修剪草坪、绿篱、树木等，否则，每台次扣1分。
- 5、沿河电路、路灯、配电柜、窨井等经常巡视，防止损坏和丢失，否则，每项扣1分。
- 6、座椅、坐凳、栏杆、井盖、果皮箱、垃圾池、景观桥、等设施无明显破损，否则，每处次扣1分。
- 7、园路、广场、台阶、河坡破损维修及时，道板无缺失和凸起凹陷现象，否则，每处次扣1分。
- 8、及时维修供水设施，确保河区的植物不出现旱情，防止跑冒滴漏等现象，否则，每处次扣1分。
- 9、河区各类标牌齐全、字迹清晰、语言规范，无错字、别字。及时维修、更换破损、过时的标牌。否则，每处次扣1分。
- 10、及时对健身器材进行维护或通知监督健身器材产权单位进行维护，否则，每处扣1分。
- 11、各办公场所及井泵、闸坝、管理房等设施做到干净整洁，否则，每处扣1分。
- 12、经河道事务中心同意由各公司使用的管理用房由各公司负责维护，没有及时维修的每间房屋扣2分。
- 13、由于维修水管和阀门等设施需要挖沟、破路时，应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开挖手续，否则，每处次扣2分；维修后要及时进行恢复，否则，每处次扣2分。
- 14、保证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等完好无损。不经中心许可，各管养单位不得私自更改、外接水电，否则扣5分。不经中心许可，各管养单位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管养范围内的植物、设施、设备的，除责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赔偿3-5倍的损失。

## **六、安全（10分）**

- 1、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自己的安全生产制度，否则扣5分。
- 2、各单位要有一定数量的安全员，安全员要佩戴袖箍、口哨等进行巡视，避免河区发生落水溺亡、触电等安全事故，没有配备安全员的，每人次扣3分；巡视出现空岗的每人次扣2分；不佩戴袖箍、口哨及救援工具的每人次扣1分。
- 3、各类用电设施警示标志清晰、齐全，无破损、漏电现象，无超负荷用电现象。否则一处次扣1分。
- 4、闸坝、船只、河边、湖岸等要设置明显、醒目的警示标志，禁止游泳、下河、上坝，非工作人员禁止上打捞船，冬季禁止游人冰面玩耍，否则每项扣1分。
- 5、死树、枯枝、断枝清理及时，出现中空、倾斜等安全隐患的树木要采取截干、打支撑等措施并设置警示提示牌。否则每株扣0.5分。

6、园路、马道、踏步等塌方，小品建筑及雕塑等破损，没有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的，每处次扣1分。

7、园区喷头立杆要有明显安全标志，各类井盖每次用过要及时盖好，否则每处次扣0.5分。不属于我中心管理的井盖，出现破损或缺失现象没有及时上报的，每个扣0.5分。

8、河道打捞工上岗没穿救生衣的，每人次扣2分。

9、打捞河道漂浮物时需两人一起操作打捞船只，河道工单独一人上船进行打捞作业的，每人次扣2分。

10、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上岗必须穿反光背心等安全服，否则每人次扣2分。

11、严禁违章操作各类设备，及时对机械、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车辆的方向和制动，作业时要注意行车安全，严禁酒后驾驶、驾驶报废车辆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否则每处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2、办公室及管理房门窗应保证完好，及时关窗落锁，否则每处次扣1分。

13、管理用房除值班外住人的，每处次扣2分；存放与管养工作无关物品的每处次扣2分；私拉乱扯电线的每处次扣2分；使用大功率电器的每处次扣2分；管理房内物品堆放杂乱的每处次扣1分。

14、仓库及办公场所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准在仓库内住人、吸烟、使用明火等，否则每项扣1分。

15、消防设备应放在指定位置，便于操作，否则每处次扣1分。

16、杀虫剂要采取计量登记的办法进行专人管理，各种消杀药品使用后，放置在带锁的柜子内，不得随意摆放，坚决杜绝消杀药品外流，否则每处次扣2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七、防汛（15分）

1、严格落实河道事务中心下达的防汛工作方案，坚持防汛值班制度，防汛物资齐全、充足、堆放规整。否则每处次扣3分。

2、及时排查、处理河区防汛隐患，做好记录、及时上报、采取措施，否则每处次扣1分。

3、汛期所有防汛人员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每人次扣2分。

4、遇到汛情，橡胶坝、水闸操作责任人等防汛人员要按指令及时到岗、准确操作，否则每人次扣2分。由于落坝（闸）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5、不经同意不准擅自落坝、落闸放水，否则扣5分。

6、独自一人禁止操作橡胶坝、水闸，下井人员要系好安全带，避免下井缺氧或中毒，否则每人次扣2分。

7、定期、不定期对橡胶坝、水闸进行保养维修，确保运转正常，否则每处次扣5分。

8、雨后要及时查报险情，安全防护措施到位，处置险情及时，否则每处次扣2分。

## 八、秩序（5分）

1、在滨河公园禁行区段无机动车、架子车、三轮车等车辆通行或停放。否则每辆扣0.5分。

2、无乱搭乱建、违章经营摊点。否则每处次扣0.5分。

3、及时制止乱倒垃圾和破坏园路、小品建筑、桥梁、栏杆、座椅、果皮箱

等市政设施的行为。否则每处次扣 0.5 分。

4、及时制止践踏草坪、损花折木、乱扔杂物、私扯乱挂、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否则每处次扣 0.5 分。

5、无违规遛狗现象。否则每只扣 0.5 分。

6、河区无共享单车。否则每辆扣 0.1 分。

### 九、纪律（10 分）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雇用年龄适当（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身体健康的管养人员，并签定劳动合同，按照郑州市政府的有关要求及时、足额发放管理人员工资、补贴及劳保用品等。同时，为管养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等，否则，除限期整改外，每人次扣 2 分。

2、各管养公司应服从河道事务中心的管理，按照事务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否则每次扣 1-5 分。

3、根据管养范围及《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标准》足额配备园林绿化工程师、植物保护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具有一定技术等级的水工、电工、设施维修工、闸坝操作员、安全员、督察员等，否则每人次扣 4 分。

4、上班应按时到岗，不得迟到、早退、窜岗、空岗，否则每人次扣 1 分。

5、上班时间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否则每人次扣 1 分。

6、上岗时必须统一服装，穿戴干净整洁，无光背、穿拖鞋等，否则每项扣 1 分。

7、严禁上班时间喝酒、酗酒、闹事、打架、骂人，否则，每项扣 1-5 分。

8、不得擅自接受新闻记者的采访，有情况及时上报，否则，每次扣 1 分。

9、职工不得擅自雇工替岗，否则，每人次扣 5 分。

10、坚持每天对河区进行巡查，及时、准确地上报有关情况及数据，否则，一处次扣 1 分。

11、乙方应保证其雇用人员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如果超出上述工作时间标准，乙方应按照劳动法规定为其雇佣的人员发放加班费，否则，除限期整改外，一人次扣 1 分。

